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1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465
交易代码	000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1,411,210.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金融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期限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及证券选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期限配置策略:为合理控制本基金自由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自由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将适当的采取期限配置策略,即将基金资产所投资标的的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与基金剩余运作周期限进行适当的匹配。 3.期限结构策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宏观经济基本面以及货币政策,而投资者的期限偏好以及各期限的债券供给分布对收益率形状有一定影响。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4.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5.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7%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娜阳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investor@gwfmc.com	custody@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88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05,670.11	29,015,969.29	10,182,105.28
本期利润	7,363,973.42	26,317,054.86	13,516,890.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3	0.0356	0.07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0%	3.51%	10.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14	0.1514	0.12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2,852,601.85	369,579,179.94	1,106,413,716.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	1.023	1.08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05%	0.67%	0.01%	-0.57%	0.04%
过去六个月	0.93%	0.05%	1.35%	0.01%	-0.42%	0.04%
过去一年	2.60%	0.05%	2.72%	0.01%	-0.12%	0.04%
过去三年	17.17%	0.07%	9.30%	0.01%	7.87%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50%	0.09%	13.14%	0.01%	8.36%	0.08%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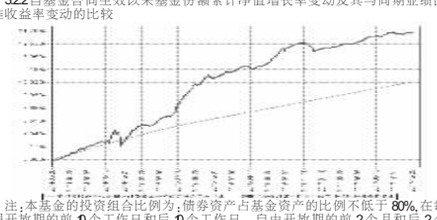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2个月和后2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4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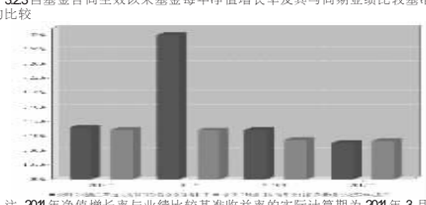

注:2014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为2014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3其他指标

无。

3.4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72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7年12月26日,清算截止日为2018年1月26日)、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颐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7年11月8日,清算截止日为2017年12月8日)、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袁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6月10日	-	10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齐鲁证券北四环营业部,也曾担任中航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等职务。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资深研究员;自2014年4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解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1日内、3日、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37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银行间债券交易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债市走势曲折,驱动因素发生变化,金融监管和去杠杆是主线,需求不足是主要矛盾。债市延续2016年末的下跌行情,收益率再创新高,期间出现过两波交易性行情。1季度在金融监管(如同业存单纳入同业负债、资管新规内审稿发布)、央行两次上调MLF和回购招标利率、经济金融数据超预期等因素影响下,收益率延续2016年末的下跌趋势。2季度的4.5月银监会频频发文,目标直指金融去杠杆。债市受到冲击,短端利率上行幅度更大,收益率曲线持续变平。6月监管间歇、资金面变松、美债下行背景下,债市出现反弹,10-1Y期国债一度倒挂。3季度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去杠杆防风险,经济先平后降,人民币升值,资金面紧平衡。债市横盘震荡为主。4季度国庆节前央行定向降准政策力度远低于市场预期,叠加对基本面和金融监管的担忧、海外债市调整等因素,债市再度大幅调整,十年国债创14年10月以来新高,交易盘止损后观望情绪浓重。截至12月31日,10年期国债和10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为3.88%和4.82%,较去年末上行87BP和114BP,3年AAA中票和5年期AA+企业债收益率分别为5.29%和5.67%,较去年末分别上行88BP和86BP。

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推进成为全年债市调整的主要因素。货币政策基调维持中性、基本面持续韧性,债市收益率几乎呈现单边上行,期间出现的两次交易机会较难捕捉。尤其是资管新规影响下的供需失衡成为影响收益率变动的一个重要考量。组合全年坚持以短久期操作为主,主要持仓是资质较好的短融、2年内城投债、短久期产业债及同业存单,享受持有期收益,并减持了一些基本面不强的信用个券。2季度的利率债交易机会由于负债端不稳定分有参与,3季度适度参与了利率债的交易性机会,但整体利率上行效果不佳并及时离场。杠杆部分择机布局资金走紧收益率走高时的协存、长期限回购、存单等安全收益资产增厚组合收益。并配合自由开放期做好流动性安排。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2%。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1季度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态势。从政策层表态看,对经济的认知也比较乐观。在总量相对平稳的情况下,可能更需要关注结构性的变化。新旧经济继续转换,过去的经济增长周期主要依赖基建和房地产投资驱动,2018年消费继续复苏,租赁房、保障房等增量投资将对地产投资有较大的支撑作用。基建投资因为财政和准财政的力度放缓而出现回落,我们认为地产投资相对不差将抵补基建投资的可能放缓,与出口和消费相关制造业的结构升级仍值得关注。以过剩产能为代表的老经济继续去杠杆,以消费升级和制造业升级为代表的新经济迎来量价齐升的增长周期。2017年全年看经济企稳回升主要得益于出口回暖、房地产销售和投资链条。2018年房地产销售周期回落、地方融资收紧将导致投资大概率继续走弱,但外需向好有望延续,基数提升明年出口增速略降,居民收入提升带动消费稳定增长,整体看经济增长动能略回落。对于FFR我们认为在供给侧改革深化,需求略走弱的背景下会续慢回落,但不会走到通缩情况。CPI可能因基数和油价的原因阶段性有压力,但看不到失控的情况。汇率方面,人民币汇率呈现双向波动,币值呈现更加稳定,对资产价格阶段性负面影响降低。风险点上,需要关注国内房地产市场超预期下行;美国经济超预期回升带来美联储加快加息进程。

海外基本面看,2月议息会议美联储宣布加息25BP,2018年隐含3次加息概率。美联储全面上调未来经济预期,美国税改正式落地。2017年4季度美国GDP年化环比增速2.6%,显示美国经济内需依旧强劲。欧元区3季度实际GDP创欧债危机以来新高。日本3季度GDP当季同比回升至近两年来高位。欧日货币政策收缩正在路上。IMF上调今明两年全球增长预期至3.9%。海外货币政策收紧趋势明显,将一定程度上制约国内货币政策放松空间。

资金面上,超储率偏低的背景下,未来资金面走势很大程度上仍由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决定。在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态度下,央行预计将继续削峰填谷保持流动性的不松不紧。央行宣布建立"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应对春节期间的流动性缺口。显示央行对市场的预调微调。流动性环境1季度还是比较紧,短端资金利率仍将维持高位。为支持实体经济以及理财回表需求下,信贷环境还是非常强劲。

政策面上,十九大后淡化经济增长的数量目标。防范系统性风险是重要政策着力点之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传递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对经济增速下滑容忍度提高,在金融监管防风险的目标下货币政策将继续保持"稳健中性"基调。M2明年定调9%左右,货币政策难以放松。而监管方面,2018年金融监管持续,相关政策进入补短板阶段,1季度继续出台相关政策可能性较大,不过在维护金融稳定的考虑下,未来监管政策的出台方式将兼顾金融市场反应。

展望后市,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以及金融监管延续。市场对监管政策、货币政策的预期与基本面预期会持续纠结。在货币政策未转向及基本面确认回落之前收益率预计将维持高位震荡。利率债具备配置价值,但由于金融监管及去杠杆政策的持续推进,需求受到很大抑制。未来供需关系如何演变是影响利率债收益率水平的主要矛盾。基于对宏观和政策面的判断,1季度债券市场的机会不大,仍处于利率的磨顶阶段,短久期拿票息控制信用风险仍是最佳的投资策略。信用债由于信用利差反应并不充分,低等级信用债仍面临信用利差走扩风险,维持择优选择中高等级配置的观点。

组合投资在短久期、低杠杆的基础上,逐步寻找投资机会,择机进行组合调整,控制债券回撤风险。密切关注各项宏观经济数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保持对组合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关注。等待债券市场调整后的配置机会。关注利率债的交易机会,努力为投资人创造长期投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算,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557,006.00	47,481,253.10
结算备付金	6,368.37	726,155.32
存出保证金	985.90	11,19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348,343.76	122,436,519.3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5,348,343.76	122,436,519.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165.00	266,500,644.7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0,037,586.49
应收利息	3,784,707.87	2,316,905.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7,39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0,697,576.90	569,527,65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539,575.69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9,969,216.26
应付赎回款	-	159,417,377.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378.56	265,481.86
应付托管费	36,126.16	88,493.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386.76	8,906.6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79,507.8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9,000.00	199,000.00
负债合计	77,844,975.05	199,948,476.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5,131,846.55	311,809,688.23
未分配利润	37,720,755.30	57,769,49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52,601.85	369,579,17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697,576.90	569,527,656.19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7元,基金份额总额211,411,210.73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188,801.41	39,190,858.20
1.利息收入	14,949,377.02	44,702,071.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58,633.98	125,439.20
债券利息收入	11,365,733.60	43,415,984.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25,009.44	1,160,648.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71,637.26	-2,859,953.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71,637.26	-2,859,953.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696.69	-2,698,914.4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2,758.34	47,654.47
减:二、费用	4,824,827.99	12,873,803.34
1.管理人报酬	1,657,504.73	4,725,145.32
2.托管费	552,501.63	1,575,048.4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958.25	20,255.91
5.利息支出	2,191,756.62	6,110,062.8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91,756.62	6,110,062.89
6.其他费用	413,106.76	443,290.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63,973.42	26,317,054.8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3,973.42	26,317,054.86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1,809,688.23	57,769,491.71	369,579,179.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63,973.42	7,363,973.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6,677,841.68	-27,412,709.83	-164,090,551.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8,826,654.69	16,666,863.16	105,493,517.85
2.基金赎回款	-225,504,496.37	-44,079,572.99	-269,584,069.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5,131,846.55	37,720,755.30	212,852,601.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7,142,040.56	139,271,675.54	1,106,413,716.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317,054.86	26,317,054.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5,332,352.33	-107,819,238.69	-763,151,591.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2,240,957.17	18,140,999.48	130,381,956.65
2.基金赎回款	-767,573,309.50	-125,960,238.17	-893,533,547.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1,809,688.23	57,769,491.71	369,579,179.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许可[2013]第1473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27,404,003.4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7,428,917.4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49,914.0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2个月和后2个月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7%。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六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开放期分为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其它时间为封闭期;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两个封闭期和一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在相邻两个运作周期之间设置自由开放期,在自由开放期内赎回基金,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此外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进行份额支付(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个月的,当月不进行份额支付)。基金管理人将按确定的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份额